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建管〔2018〕39号

---

## 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8〕71号）随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水利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由农电部门负责，其他水库由建管部门负责，牵头汇总由建管部门负责。

二、按时报送有关情况。请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将辖区内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和汇总表于每

季度 25 日前分别反馈厅建管处、省水利管理中心。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水利厅建管处邓凯琪，电话 15960062705，电子材料报送邮箱 fjssljgc@163.com；省水利管理中心关庆胜，电话 13609593909，电子材料报送邮箱 fjdbzx@163.com。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8〕71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建管〔2018〕71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全国仍有一定比例的水库大坝未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鉴定。为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及时掌握水库大坝工程安全状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定期开展安全鉴定

水利部 2003 年修订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对安全鉴定工作时限、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等明确了具体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分年度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作为一项强制制度全力推进。新建(含扩建)或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要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首次安全鉴定要在蓄水验收后5年内进行。水库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要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水库,也要参照以上时限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鉴定。

## 二、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

各地要组织做好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和深度,找准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和病险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积极筹集工作经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大坝安全评价。评价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对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要保证评价工作深度,必要的勘探、检测、论证工作不得简化和省略。评价报告提出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审查,审查组成人员要专业齐全、业务精湛,审查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努力做到科学研判大坝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病险问题,审查完成后要及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

告书,并监督落实。

### 三、建立安全鉴定报告及提示制度

在《办法》规定的大坝安全鉴定结果备案制度基础上,为进一步督促指导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及时掌握地方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决定建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及提示制度。自今年第2季度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每季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见附件1),并填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季度末报送水利部建管司。水利部将根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和各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季度报告情况,及时更新全国水库大坝基础数据库相关信息,并适时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提示预警。对提示预警后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鉴定的,水利部将通报批评,必要时,将视情况要求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和单位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曹伟、赵建波

联系电话:010—63202682、63203410

传 真:010—63202641

电子邮箱:shuikuchu@mwr.gov.cn

- 附件: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类别	规模	数量
注册登记数量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其中，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	
完成安全鉴定数量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其中，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	
当年完成安全鉴定数量	总数	
	大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其中，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	

注：1. 注册登记数量：填写截至填表日，已经完成注册登记的水库数量；

2. 完成安全鉴定数量：首次填报数量为2015-2016年注册登记以来至填表日的数量，以后每次填报数量为上一填报日至本次填表日的数量。



附件2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注册登记号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承担单位		鉴定审定部门	鉴定报告书		鉴定安全类别	备注
					名称	资质		印发时间	印发文号		
一	大型水库										
1											
2											
...											
二	中型水库										
1											
2											
...											
三	小(1)型水库										
1											
2											
...											
四	小(2)型水库										
1											
2											
...											

注：本表首次填报填写自2015-2016年注册登记以来至填表日，完成大坝安全鉴定的水库；  
以后每次填报上一填报日至本次填表日，完成大坝安全鉴定的水库。